



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 (第 1 批)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大邑县教育局

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50
第七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6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大邑县教育局委托，拟对“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1292022000031

二、项目名称：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120 万元。政府采购品目编码及名称：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四、招标项目简介：

大邑县教育局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纲领指引下，按照“四川省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相关要求，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合格供应商为大邑县部分学校配置精品录播和常态录播，设备包括录播主机、高清摄像机、录播系统、互动显示屏、智慧黑板、视频展台等信息化设备。（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



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1. 时间：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元

提示：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



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招标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07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十、开标地点：成都市大邑县邑新大道 873 号商会大厦 13 楼 2 号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邑县教育局

地 址：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富民路北段 1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829210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大邑县邑新大道 873 号商会大厦 13 楼 2 号

邮 编：611330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8219666（项目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p>(1) 预算金额：1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p> <p>(2) 最高限价：1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p>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之内),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5	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总得分及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中标通知书发放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中标结果公告栏查询。 中标通知书发放地址：成都市大邑县邑新大道873号商会大厦13楼2号
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8219666 地址：成都市大邑县邑新大道 873 号商会大厦 13 楼 2 号 邮编：611330
9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不属于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不具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主体资格，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未递交投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没有使其权益受到损害，不能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如供应商采用邮寄或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请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28-88219666 地址：成都市大邑县邑新大道 873 号商会大厦 13 楼 2 号 邮编：611330 注：（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出。 (3) 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1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邑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8210759 地址：大邑县晋原镇桃源大道 66 号行政服务中心 8 楼 邮编：611330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1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2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3	开标一览表	单独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
14	电子文档	为方便结果公告录入明细，评审结果确定后，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需准备一份和投标时内容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7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
1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中标金额作为基数，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按 1.35% 收取，1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含）按 0.99%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结果公告发布 3 个工作日内办理招标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 911 318 310 301
20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大邑县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清摄像机 1、高清摄像机 2。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采购人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后主动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8) 政府采购合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



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推送信息或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或更正公告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偏离表



-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 业绩一览表
- (七)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 (八) 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 (九)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 服务方案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以上仅第（一）至第（五）项、第（八）项为本项目投标文件必备格式和内容，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单独提供了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其他投标文件中可不再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人按自身理解对格式文件进行重新排序的或未提供以上剩余项格式内容的，可能影响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5.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

15.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5.4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20%。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9.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两部分投标文件所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得混装。

19.2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单独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统一对外的正式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处，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单位负责人或经



营者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19.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19.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或订书钉等方式装订（对投标人的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除外）。

19.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同一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多页的，至少有一页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19.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0.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正副本可单独密封也可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必须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补充书、修改书或者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署并盖单位印章。补充书、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先检查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评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公告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少于三家的，资格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5.3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总得分及评标结果等内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大邑县邑新大道 873 号商会大厦 13 楼 2 号）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028-88219666。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5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

29.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均已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均已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35.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36. 资金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协议中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处理。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三、对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表格下方的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删除备注且在该格式中无其他特别说明的，视为默认接受该项条款。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注：1.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均须复印）。
2. 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事宜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 ____（职务），是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若提供身份证时正反两面均须复印）。

2. 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三) 承诺函

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计量单位、数量、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七、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提供）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一) 投标函

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递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

五、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我方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20%。

七、如我单位中标，承诺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或违规分包。

八、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	备注
项目编号	N5101292022000031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注：投标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成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投标人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列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投标人需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七)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投标人须针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描述。



(八) 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注：1. 投标人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2. 如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十) 服务方案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评分表相关内容）。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能在评审中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3. 小微企业是指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项内容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十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资质要求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无

(二) 资质要求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资格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事宜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产品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二）投标产品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投标产品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 提供的证件材料如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2.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有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同一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多页的，至少有一页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3. 本项目在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若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则视为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大邑县教育局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纲领指引下，按照“四川省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相关要求，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合格供应商为大邑县部分学校配置精品录播和常态录播，设备包括录播主机、高清摄像机、录播系统、互动显示屏、智慧黑板、视频展台等信息化设备。

二、购置清单及技术要求

1. 各学校分配数量

序号	学校名称	多媒体系统 (套)	常规录播系统 (套)	精品录播系统 (套)
1	大邑县鹤鸣小学	1		
2	大邑县青霞小学	1		
3	大邑县北街小学	1		
4	大邑县潘家街小学	1		
5	大邑县东街小学		1	
6	大邑县敦义小学		1	
7	大邑县高山小学		1	
8	大邑县元兴小学		1	
9	大邑县唐场小学		1	
10	大邑县龙凤小学		1	
11	大邑县花水湾学校	1	1	
12	大邑县安仁镇学校			1



13	大邑中学	1		1
14	大邑县安仁中学			1
15	大邑县实验中学			1
	合计	6	7	4

2. 配置方案

一、常规录播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录播主机1	<p>1. 含 Linux 操作系统，$\geq 1\text{TB}$ 硬盘，$\geq 2\text{GB}$ 内存；包含但不限于 MIC≥ 2、Line in≥ 1、Line out≥ 1、USB≥ 2（其中 USB3.0≥ 1）RJ-45≥ 1；录制、采集和输出分辨率均支持 1080P；支持一键式开始、暂停、停止；</p> <p>▲2. 包含但不限于≥ 2 路摄像机接口、≥ 2 路 HDMI in、≥ 1 路 HDMI out 等接口。（投标人提供硬件接口图片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p>	套	7
2	录播系统软件1	<p>1. 实现录制、暂停、停止等基本功能操作，实现全自动、手动两种录制模式；能同时完成画面拍摄和跟踪检测功能，实现课堂教师、学生行为的全自动跟踪功能；具备网络检测通讯功能；支持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录制；</p> <p>▲2. 具备查询互动云系统的通讯录数据，支持通过通讯录选择互动对象直接呼叫，或手动输入录播账号进行呼叫。（投标人提供包括此功能截图或带“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p>	套	7
3	高清摄像机1	<p>▲1. $\geq 1/2.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800 万；图像采集分辨率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投标人提供包括此功能截图或带“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p>	台	14



		2. 支持 2D 和基于运动估计的 3D 降噪算法；支持最大水平视场角 $\geq 45^\circ$ ，最大垂直视场角 $\geq 25^\circ$ ；包含但不限于 RJ45/3G-SDI 等接口；支持视频 H.264/H.265，音频 AAC 编码技术；支持 POC/POE 供电；内置跟踪分析功能，支持教师和学生全景和特写切换跟踪模式；包含但不限于支持曝光模式设置；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等功能。		
4	吊装话筒 1	1. 指向麦克风，数量 ≥ 2 ，40Hz—16kHz 频率响应，-29dB \pm 3dB 灵敏度；最大声压级 ≥ 130 dB，信噪比 ≥ 70 dB，动态范围 ≥ 106 dB。	套	7
5	互动显示屏	1. 屏幕物理尺寸 ≥ 65 英寸；屏幕分辨率 $\geq 3840*2160$ ；屏幕刷新率 ≥ 60 Hz；整机能源效率性能不低于 2 级；整机功耗 ≤ 150 W；HDMI 输入通道数量 ≥ 2 。	台	11
6	交换机	1. ≥ 8 口千兆网口交换机，DC12V 供电。	台	7
7	机柜 1	1. 规格根据现场定制，由透明钢化玻璃前门和冷轧钢组成；冷轧钢板制作；立梁（方孔条） ≥ 2.0 mm，安装梁 ≥ 1.5 mm，其它 ≥ 1.2 mm；方孔条镀蓝锌；脱脂、磷化、静电喷塑。	个	7
8	音效处理	▲1. 实现 AEC（回声抑制）、AGC（自动增益）、ANS（噪音消除）。（投标人提供包括此功能截图或带“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套	7
二、精品录播系统				
9	录播主机 2	1. Linux 系统，ARM 架构处理器 ≥ 2 T 硬盘， ≥ 2 G 内存；视频格式：1920*1080p/1280*720p@30/25fps、1280*720p@30/25fps；支持本地导播，可实现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学生特写四个画面的拍摄；支持设备之间点对点互动功能，实现 ≥ 1 拖 3 教学互动；支持一键式开始、暂停、停止按键。 ▲2. 包括但不限于 ≥ 4 路摄像机接口， ≥ 2 路 HDMI 接口；（投	台	4



		标人提供包含此硬件接口图片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10	录播系统软件2	<p>1. 实现对设备的录制编码、帧率、IP 地址、内置时间、视频输出、互动功能等参数的设置；支持直切、擦除、覆盖、推拉等模式，每种模式提供≥ 8种特效；支持显示已有文件的列表，并进行点播、下载、修改属性、删除等操作；</p> <p>2. 录制后的视频支持自动上传，自动删除本地文件；支持磁盘格式化、磁盘满载后不录制或覆盖；支持自动、手动及半自动三种跟踪模式；</p> <p>▲3. 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及“电影+资源”模式三种直播模式；支持≥ 8种画中画模式；支持交换功能，方便画面快速对调；（投标人提供包含此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4. 支持预编辑录制窗口（PVW）和录制窗口（PGM），完成对视频的编辑，进行录制及直播。（投标人提供包含此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套	4
11	高清摄像机2	<p>▲1. $\geq 1/2.7$英寸 CMOS；有效像素≥ 200万；光学变焦≥ 10倍，数字变焦≥ 10倍；（投标人提供包括此功能截图或带“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p> <p>2. 水平转动范围：$\pm 170^\circ$，垂直转动范围：$-30^\circ \sim +90^\circ$；≥ 1路 SDI、≥ 1路 HDMI、≥ 1路 RJ45，三路接口可同时输出。</p>	台	16
12	教师图像探测器	1. 数量 ≥ 1 台， $\geq 1/3$ 高清 CMOS；有效像素：1920(H)*1080(V)；网络接口：10/100M 网络自适应，RJ45 适配器，POE 供电；对教师活动区域进行探测。	套	1
13	学生图像探测	1. 数量 ≥ 1 台， $\geq 1/3$ 高清 CMOS；有效像素：1920(H)*1080(V)；网络接口：10/100M 网络自适应，RJ45 适配器，POE 供电；对学生活动区域进行探测。	套	1



	器			
14	跟踪系统	1. 搭载 Linux 系统, ARM 处理器的主机; 具备连接教师、学生、全景、板书摄像机、录播主机 2 实现云台控制等功能; 2. 把新数据写入主机; 将设置好的主机机配置文件导入, 实现一键恢复配置, 也可以导出到本地保存; 采用全景导播策略, 在教师或者学生特写镜头的移动推拉过程中加入稳定的全景镜头; 根据需求选择教师跟踪模式, 学生跟踪模式, 教师学生跟踪模式, 教师学生板书跟踪模式, 互动跟踪等模式; 实现跟踪机与录播主机自动联动。	套	4
15	导播控制台	1. 能进行 ≥ 4 路图像的导播控制切换; ≥ 6 个画面分屏设置 (单画面、二分屏等); 能对包含 (但不限于) 摄像机云台、摄像机录制、特效进行控制。	台	4
16	吊装话筒 2	1. 指向麦克风, 数量 ≥ 6 , 40Hz—16kHz 频率响应, $-29\text{dB} \pm 3\text{dB}$ 灵敏度; 最大声压级 $\geq 130\text{dB}$, 信噪比 $\geq 70\text{dB}$, 动态范围 $\geq 106\text{dB}$ 。	套	4
17	音频处理器	1. 支持 ≥ 6 全频 AEC 回声抑制功能, ≥ 6 平衡式话筒输入, ≥ 6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具备信号路由功能, 对音频信号进行切换和分配。	台	4
18	数字功放	1. 双通道, 电源 $\sim 220\text{V} \pm 10\%$ 2A; 总功率 (额定) $\geq 300\text{W}$ ($2 \times 100\text{W} + 2 \times 50\text{W}$); 频响 (-3dB): 20H~20KHz; 失真度 $\leq 1000\text{Hz}$; 支持两个房间即听课室和观摩室。	套	4
19	线阵列音箱	1. 最大功率 60W、额定功率 30W; 声压级: 1 W (1 kHz, 1 米) 时, 92 dB (SPL), 有效频率范围 (-10 dB), 190 Hz 至 18 kHz; 开放角度 1 kHz / 4 kHz (-6 dB), 水平 $210^\circ / 132^\circ$, 垂直 $50^\circ / 22^\circ$ 。	套	4
20	网络中控	1. 嵌入式, ≥ 2 路 VGA, ≥ 2 路 HDMI, ≥ 4 路左右声道音频信号输入; ≥ 6 个千兆网络接口; ≥ 1 路串口; ≥ 1 路 USB 2.0; 预装中控系统软件。	套	4
21	电源	1. 管理 ≥ 8 台供电设备; 具备显示模块, 实时循环显示设备	台	4



	时序 控制 器	的 IP 地址等相关信息；对接入设备实施开启、关闭、延时开启、延时关闭、延时重启；可以添加一些定时任务（如设备“每天”“每周”“每月”进行“重启”“开机”“关机”等相关操作）。		
22	控制 柜	1. 定制，一体式设计，550mm*600mm*1000 mm，冷扎钢板制作，方孔条 $\geq 2.0\text{mm}$ ，其他 $\geq 1.2\text{mm}$ ；集成电源，电源时序，千兆光口交换机，综合线路管理，保障所有设备供电、网络正常使用；全框架结构，配可调节支撑行走脚轮 4 只；旋转式散热风口。	台	4
三、多媒体系统				
23	智慧 黑板	<p>1. 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整机尺寸宽度$\geq 4200\text{mm}$，高度$\geq 1200\text{mm}$。中央主屏幕显示采用 86 英寸液晶平板，物理解析度$\geq 1920 \times 1080$，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支持 windows 和 Android 相互切换，两系统下均支持课件浏览、音视频播放、白板软件及上网功能；≥ 1 路 HDMI、≥ 2 路 USB3.0、≥ 1 路网络接口；≥ 1 路 Type C；$\geq 2 \times 15\text{W}$ 扬声器；具备“系统音量、开关机”等物理按键、前置 USB 接口，配备 2 支书写笔；在 Windows 系统下可通过本机 AP 无线热点实现 WiFi 无线连接；内置高清摄像头，像素值≥ 800 万，内置拾音无线麦克风；采用电容触控技术，≥ 15 点同时书写且保证书写正常互不干扰；</p> <p>▲2. 具有减滤蓝光功能，智能护眼，防眩光；（投标人提供包括此功能截图或带“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规格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p> <p>3. 搭载 OPS 模块采用插拔式架构，有线千兆网卡；主频$\geq 2.6\text{GHz}$、核心数≥ 6、三级缓存$\geq 12\text{MB}$；内存$\geq 8\text{GB DDR4 } 2666\text{MHz}$；硬盘$\geq 512\text{GB SSD}$；预装操作系统；</p> <p>4. 预装教学软件能实现书写、批注、绘图、画板、板擦及辅助教具等电子白板功能；提供与教育部现行教学大纲配套的</p>	台	6



		教育教学资源，为用户提供相应“云空间”；通过本机音视频采集及同步录屏、录音，实现微课录制；Android/IOS系统的移动终端的同屏推送。		
24	电子教鞭	1. 外观为笔型，具备三个遥控按键（上下翻页和功能键），既可用于触摸书写，也可用于远程操控；采用 2.4G 无线连接技术，无线接收距离 ≥ 10 米，自动休眠节电。	支	6
25	壁挂实物展台	1. 像素 ≥ 800 万，USB 电源直接供电，自动对焦摄像头；在两系统下均可实现图片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批注、多图对比等功能；开合式托板，拍摄 $\geq A4$ 幅面；具备 LED 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	台	6
26	扩音系统	1. 扬声器箱体采用树脂一次注塑成型，具有高音单元 ≥ 1 个，全频音单元 ≥ 6.5 寸；频率响应为 60Hz-20KHz；阻抗为 6 Ω ；额定功率 $\geq 60W$ ，声压级 $\geq 80dB$ ；配无线话筒 1 支。	台	6
27	安装及辅材	1. 完成录播室内各设备的安装、连接、调试和运行；安装时充分考虑空心砖墙体的承重等安全因素，做到安全、稳固；悬挂式安装设备须做好加固处理；使用线材、管材、辅材，包括但不限于 HDMI 线、音频线、六类网线、水晶头及护套、电源线、电源插座、多功能电源插座、各类 PVC 线槽、安装辅材（投标时需注明各类用材的品牌、型号、规格）；设备连接线（含网线及跳线）两端须有对应标识；保证所有电源线接地，保证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含电源总开关。	点	11

注：1. ▲参数（条款）为本项目重要参数（要求），适用于评分，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强制节能产品：“互动显示屏”，投标人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或最新文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等，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的相关规定，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复印件（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4. 为保障此项目录播系统能在采购人已建立的“大邑县录播系统视频资源平台”上统一正常使用，投标人承诺直播时需支持 rtmp 的推流方式，对直播视频进行保存，



通过提供接口、数据等方式与“大邑县录播系统视频资源平台”对接成功。（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5. 交换机须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6. 为保障合同正常履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出具录播主机 1、录播主机 2 的厂家参数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对录播系统软件 1、录播系统软件 2、跟踪系统作演示，功能应完全符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7. 为项目学校售后服务得到保障，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厂家应按投标人承诺出示录播主机 1、高清摄像机 1、录播主机 2、高清摄像机 2 售后服务年限承诺书，并加盖厂家公章。（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三、本项目遵循的相关规范、标准及履约遵循的主要技术要求

★3.1 本项目遵循的相关规范、标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此项目设备、建设、验收等行为，遵循但不限于以下各规范、标准及文件的要求。

GB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GB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A/T388-200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操作系统技术要求

GA/T388-200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

GA/T390-200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

DB51/T 1592-2013 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管理规范

GB/T 22698-2017 多媒体设备安全指南

JY/T 0363-2002 视频展示台

YD/T1171-2015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2-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21671-2008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系统验收测评规范

GB/T 24612.1-2009 电气设备应用场所的安全要求第 1 部分：总则

GB/T 24612.2-2009 电气设备应用场所的安全要求第 2 部分：在断电状态下操作的安全措施

3.2 货物技术及建设要求货物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



厂标准。

货物须符合节能、环保、稳定性高、利管控、利服务、利扩展、易释放静电、低辐射、对人体无害等因素。

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须是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建设时须满足紧急避险要求、消防规范要求、室内环保要求，在实施隐蔽工程时，须有效地避让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用水、通信、电力等使用方现有在用的管道及其相关设备设施；

在综合布线时，应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管网进行贯穿，必须铺设的管线在走线（管槽）时要尽量减少对学校校容、风格的负面影响；

凡涉及墙面安装的设备（设施），在安装时须充分考虑空心砖墙体的承重等安全因素，安装设备时要做到安全、稳固。

本次建设在原有管线基础上要加装新管电线、网线等线路，须对照暗线相应标准施工。

在安装过程中，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实地了解和检查乙方的货物质量和供货进度。

本次建设的安仁中学、实验中学、安仁镇学校要将常态录播改成精品录播，现建的常态录播设备分别移到斜源小学、鹤鸣小学及青霞小学，北街小学和潘家街小学要将现有的多媒体更换，将更换后的多媒体安装到教室。

3.3 产品质量保障

1. 高清录播主机 1 的平均无故障不低于 5 万小时。

2. 高清录播主机 2 的平均无故障不低于 5 万小时。

3. 图像探测器的平均无故障不低于 5 万小时。

4. 投标人所投录播系统软件 1、录播系统软件 2、跟踪系统、智慧黑板预装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为保证预装软件后期升级与硬件相互兼容，投标人所投录播系统软件 1 为录播主机 1 生产厂家研发，录播系统软件 2 和跟踪系统为录播主机 2 生产厂家研发。

四、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方案》包括内容。

4.1 项目内容概述：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纲领指引下，按照“四川省



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相关要求，为大邑县部分学校配置精品录播和常态录播，项目名称“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设备包括录播主机、高清摄像机、录播系统、互动显示屏、智慧黑板、视频展台等信息化设备。

4.2 项目建设应达到的技术及工艺标准：按照相关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要求，规范建设。

4.3 项目建设的人力资源配备安排：安排驻场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4.4 施工进度计划：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生产、运输和安装。

4.5 项目建设质量保证措施：提供与采购人需求相符合材料进场、施工组织安排、自检措施、后期维护、巡检等。

4.6 项目建设应急预案：列举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停电、疫情或其它原因应采取的应急预案。

4.7 项目建设的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措施：列举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4.8 其它有利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方案：列举本项目中，更能保障采购人整个项目顺利实施的其它方案。

4.9 《项目建设方案》的执行要求。

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项目建设方案》的各项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五、应用培训方案

《应用培训方案》包括内容。

5.1 培训内容：各建设、售后服务过程中，应结合实际情况，向使用者进行包括产品基本原理、产品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日常维护、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和讲解服务，让使用者能够尽快地掌握各设备的使用、维护等知识和技术。

5.2 培训方式：对录播系统培训，应采取现场培训和全县集中培训方式，并取得相应培训者的签字确认。具体培训时间、地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学校安排确定。

5.3 培训资料：应向项目学校编制培训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以满足老师们在以后的操作过程中，随时学习和应用。

5.4 培训检测：列举对老师们检测方法，以达到设备熟练使用。



5.5 培训师资：选派有专业技术知识，能够熟练应用的培训师对录播系统进行培训。

5.6 其它有利于采购人的项目培训方案：列举本项目中，更能保障采购人对录播系统熟练应用的其它培训方案。

5.7 《应用培训方案》的执行。

设备安装调试完后，按照《售后服务方案》的各项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目学校培训。

六、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内容。

6.1 售后服务机构及网点：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点到达大邑大约时长；

6.2 所有产品质保期限要求：整体验收合格之日后，所有产品至少需提供 36 个月的售后免费保修期服务及终身维护；

6.3 售后服务团队及技术力量：含长期稳定的维护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相关技术力量；

6.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器材等出现故障，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排除全部故障；若在 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必须在 6 个小时内提供与原机(件)相同或经用户认可的相近档次备件；若需对坏件更换或送修，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将好件安装到用户使用现场）。

6.5 售后服务信息的收集、整理。售后服务的相关资料（包含“报修日期、报修单位、报修人、报修方式、报修人联系方式、报修设备名称、接件人信息、维修维护人信息、报修设备的处置方式、报修设备的处置结果、报修设备处置完结的时间、报修单位盖章、报修人签字”等在内），此资料将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售后服务保证金”的支撑材料。

6.6 其它有利于采购人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列举本项目中，更能保障采购人售后服务其它方案。

6.7 《售后服务方案》的执行。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按照《售后服务方案》的各项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目学校售后服务。



七、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运行。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款的组成。

3.1 合同款由“首批建设费用（占合同总价的 90%）、”“培训保证金（占合同总价的 5%）”、“售后服务保证金（占合同总价的 5%）” 3 个部分组成。

3.2 合同款的支付。

3.2.1 “首批建设费用”的支付。

“整体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出支付“首批建设费用”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签认定后，待合同款划拨到采购人账户后，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首批建设费用”。

3.2.2 “应用培训保证金”的支付。

执行完《培训方案》所有内容且经使用方验收合格，供应商提出支付“应用培训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签认定后，待合同款划拨到采购人账户后，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应用培训保证金”。

3.2.3 “售后服务保证金”的支付。

“整体验收合格”后三年，供应商按《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执行且具备售后服务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修日期、报修单位、报修人、报修方式、报修人联系方式、报修设备名称、接件人信息、维修维护人信息、报修设备的处置方式、报修设备的处置结果、报修设备处置完结的时间、报修单位盖章、报修人签字”等），由各使用方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水平、售后服务质量等事项进行评估与验收，所有使用方的评估与验收结论均为“合格”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售后服务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签认定后，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售后服务保证金”。

质保期内，供应商的设备、设施或售后实施等行为非客观原因或非采购人的原因给采购人（含各使用方）的人员造成人身重大伤害或财产重大损失的，采购人 100%地扣除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保证金”。如果此“售后服务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供应商须补齐差缺部分。

质保期内，供应商未按《售后服务方案》中（尤其是“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修换



件处置方式”) 的约定进行售后服务从而致使用方书面向采购人提出投诉的, 每有 1 次投诉, 采购人按“售后服务保证金*5%”扣除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保证金”, 累次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质保期到期后(以供应商承诺项目整体服务年限为准), 供应商未提交所有使用方售后服务“合格”证明或经采购人多次提醒仍超过 12 个月未提出“售后服务保证金”给付申请的, 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收取“售后服务保证金”。

3.3 各款项的结算凭证。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各项款项的支付结算。

4. 质保期限: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整体质保不低于 36 个月。

5. 履约验收

5.1 履约验收的前置条件。

供应商保障“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正常运行, 所有设备建设应遵循地方、省、国家各规范和标准。

供应商建设完成信息化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后, 首先自验, 再由项目学校试运行 30 天, 各设备都能正常运行。

5.2 验收环节。

第一个环节: 供应商自验, 出示自验“合格”报告;

第二个环节: 项目学校试运行, 若合格出示试运行“合格”报告;

第三个环节: 项目学校组织验收, 若合格出具单项验收“合格”报告;

第四个环节: 供应商提出整体验收;

第五个环节: 采购人组织专家和使用方进行验收, 若合格, 出具整体验收“合格”报告。

每一个环节的验收, 采购人均可能邀请财政等监督部门参与。

5.3 验收原则。

参照《大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大邑县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县级及以上国家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验收。

单项验收时, 供应商应将合同设备的原厂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后交付给使用方; 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资



料、材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验收过程中，如验收人员对质量要求、技术指标的解读等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以合同中载明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为准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组织技术专家对合同产品的质量、性能等进行抽查。

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况，供应商应配合验收组完成详尽的《验收情况记录》或由验收组、供应商双方签署的《验收事件备忘录》，此《验收情况记录》或《验收事件备忘录》将作为补全产品数额、更换不合格产品或对损坏的部件进行更换等行为的有效依据，同时，由此产生的验收时间延误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再次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单项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果质量缺陷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验收方有权要求更换同质同型的全新设备，同时，由此产生的验收时间延误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再次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5.4 单项验收的内容。

供应商是否具备“履约验收的前置条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全新？

供应商、使用方分别留存的《货物接收单》的数量、内容是否一致？

供应商提供设备是否与《配置方案》一致？

供应商执行完《使用方实施方案》后，自验设备、系统是否能正常运行？

供应商是否将“设备的原厂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后交给使用方管理员？

汇聚处的所有接头是否有规范、对应准确、内容明晰且不褪色的标记标识？

因综合布线、设备安装需要而破坏的地面、建筑（设施）是否还原并进行了实施场所的清理且取得使用方的认可？

供应商是否按《培训方案》完成了管理员的培训并经使用方验收组验收？

供应商是否按《培训方案》完成了普通使用者（上课教师）的培训经使用方验收组验收？

5.5 整体验收。

5.5.1 “单项验收合格”后，使用方向供应商出具《单项验收合格报告》，供应商编制好履约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整体验收”的书面申请，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整体验收”日期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5.5.2 “整体验收”时，如果供应商有以下情形，当次“整体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数量不足”或“与投标载明的品牌、型号及参数不一致”。

供应商实施工艺有重大安全隐患。

供应商建设的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系统和软件非正版。

非客观原因或非采购人的原因，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周期（含因验收不合格而约定的整改周期）超过1倍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30个日历日）即“60个日历日”。

因供应商管理不善等原因，其实施人员或设备、设施及工具在“整体验收”合格前给采购人（含各使用方）的人员造成人身重大伤害或财产重大损失。

供应商因其“实施工艺有轻微缺陷”或“相关资料不齐全”，经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却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5.6.3 “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大邑县政府采购货物类采购验收合格报告》。

注：1. 购置清单中的数量要求、“★”条款及商务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购置清单中的数量要求以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准。“★”条款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要求的以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商务要求响应以投标人商务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以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第七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的具体事项见下表（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2) 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已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材料复印件的，可不再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2) 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1)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2) 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已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可不再提供。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1)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2) 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8. 授权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2) 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5) 投标事宜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3)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10.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p>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p> <p>(1) 不属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无效情形；</p> <p>(2)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注：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承诺函格式内容提供承诺函（内容不得删减），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1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结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



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的具体事项见下表（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1	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条的规定要求。	
4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1)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2) 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5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的规定； (2)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 2 项的规定，不属于以低于成本价竞争；	



		(3)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项 15 条的规定(①报价唯一；②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③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20%)。	
7	第六章列为实质性条款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列为实质性条款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8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9	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1) 投标人串通投标； (2) 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3.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



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以下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扣除，用扣	共同评分因素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业绩 (2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有1个已完成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无相关业绩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和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共同评分 因素
3	政策响应 (1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外) (1)每有1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每有1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本评分项最多得1分。 注:投标人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共同评分 因素
4	技术参数 及要求 (45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共有参数条目39条(带▲的9条、其他的30条),投标人应逐项应答;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没有负偏离得45分。 (2)带“▲”技术参数条款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2分,本项最多得18分。 (3)非带“▲”技术参数条款每有1项负偏离的扣0.9分,本项最多得27分。 注:①针对带“▲”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余参数响应以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为准。 ②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③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中以阿拉伯数字标注表示为一	技术评分 因素



		条。	
5	产品质量保障 (12分)	<p>(1) 投标人所投高清录播主机 1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geq10 万小时得 2 分，8 万小时\leqMTBF$<$10 万小时得 1.5 分，5 万小时\leqMTBF$<$8 万小时得 1 分，MTBF$<$5 万小时不得分；（提供具备“CNAS”或“CMA”标志检测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所投高清录播主机 2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geq10 万小时得 2 分，8 万小时\leqMTBF$<$10 万小时得 1.5 分，5 万小时\leqMTBF$<$8 万小时得 1 分，MTBF$<$5 万小时不得分；（提供具备“CNAS”或“CMA”标志检测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所投录播系统软件 1、录播系统软件 2、智慧黑板预装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单位鲜章，不提供不得分。）</p> <p>(5) 为保证预装软件后期升级与硬件相互兼容，投标人所投录播系统软件 1 为录播主机 1 生产厂家研发得 0.5 分，录播系统软件 2 和跟踪系统为录播主机 2 生产厂家研发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鲜章。）</p> <p>(6) 投标人承诺录播主机 1、高清摄像机 1、录播主机 2、高清摄像机 2 售后服务年限：每有 1 个产品售后服务年限为 4 年得 0.5 分；每有 1 个产品售后服务年限为 5 年得 1 分，本项目最多得 4 分。（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鲜章。）</p>	技术评分因素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及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建设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内容概述；②项目建设应达到的技术及工艺标准；③项目建设的人力资源配备安排；④施工进度计划；⑤	



6	实施方案 (4分)	<p>项目建设质量保证措施；⑥项目建设应急方案；⑦项目建设的安、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措施；⑧其它有利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方案。8项要素齐全、符合采购需求、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要求、利于项目实施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p>	技术评分 因素
7	培训方案 (3分)	<p>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及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资料；④培训检测；⑤培训师资；⑥其它有利于采购人的项目培训方案。6项要素齐全、符合采购需求、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要求、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p>	技术评分 因素
8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p>投标人依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及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及网点；②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限；③售后服务团队及技术力量；④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⑤售后服务信息的收集、整理；⑥其它有利于采购人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6项要素齐全、符合采购需求、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要求、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 因素



		说明：缺陷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	
总分	100 分		

注：1. 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



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大邑县教育局教仪电教站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大邑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经四川中鑫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国内公开招标，乙方成为合法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建设，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本合同的各条款（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保护和制约。

第一条 合同概况及相关名词、术语释义

1.1 合同项目：本合同的“合同项目”指“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以下简称“合同项目”）。

1.2 使用方：指合同项目实施所在学校或单位。本次合同项目涉及的使用方为大邑县鹤鸣小学、大邑县青霞小学、大邑县北街小学、大邑县潘家街小学、大邑县东街小学、大邑县敦义小学、大邑县高山小学、大邑县元兴小学、大邑县唐场小学、大邑县龙凤小学、大邑县花水湾学校、大邑县安仁镇学校、大邑中学、大邑县安仁中学、大邑县实验中学（以下简称“使用方”）。

1.3 合同附件：以下各合同附件，如无特别标注统称“合同附件”。



- 1.3.1 合同附件 1：甲方的《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 1.3.2 合同附件 2：乙方的《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
- 1.3.3 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 1.3.4 《合同附件》表述相异或未作表述、要求的，按本合同载明的相应条款执行；
- 1.3.5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时享有法律效力。
- 1.4 合同方：“甲方、乙方、使用方”如无特别称谓时统称“合同方”。
- 1.5 履约：合同方在履约过程中的如“项目货物提供”、“《使用方实施方案》的编制”、“履约验收”等行为，如无特别标注时统称的“履约”。
- 1.6 合同货物：《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设备、系统等，如无特别标注以下统称“合同货物”；
- 1.7 配置方案：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内容编制的《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配置方案（***<招标编号>中标数据）》，如无特别标注以下简称《配置方案》。

第二条 履约基本要求及遵循的相关规范、标准

2.1 基本要求。

乙方保障“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行，所有设备建设应遵循地方、省、国家各规范和标准。

2.2 合同方的履约须遵循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国家强制执行规范和标准。

项目学校进行的各项建设、验收等行为，遵循但不限于以下各规范、标准及文件的要求。

GB4943-201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GB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A/T388-200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操作系统技术要求

GA/T388-2002B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

GA/T390-200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



- DB51/T 1592-2013 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管理规范
GB/T 22698-2017 多媒体设备安全指南
JY/T 0363 视频展示台
YD/T1171-2015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2-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21671-2008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系统验收测评规范》
GB/T 24612.1-2009 电气设备应用场所的安全要求第 1 部分：总则
GB/T 24612.2-2009 电气设备应用场所的安全要求第 2 部分：在断电状态下操作的安全措施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合同货物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4.2 合同总价包括系统设计、项目所属货物运输、现场实施、设备及器件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技术资料、技术培训、质量保证及保修、操作系统为正版专业版（一机一序列号）及预装教学软件、软件升级、税费及投标人承诺承担的其他费用。履约过程中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 合同货物、合同总价及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详见《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合同货物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家	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是否进出口产品
						(元)	(元)	
投标报价合计（元）								



第五条 合同货物的提供、接收及基本的质量要求

5.1 合同货物的提供。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须是全新的，其“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单位、数量”须与《合同》包含的《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乙方送到使用方的货物与《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信息不一致，使用方有权拒收。

箱（包）装的货物，在开箱（包）前其外包装无拆封、破损、污渍等现象；开箱（包）后，设备外观无陈旧、划伤、污渍现象。如果有上述现象，使用方有权拒收。

合同货物不能是“三无产品或非正版”，应该具备“装箱清单、《产品检测（验）报告》、《使用手册》、《说明书》、《合格证》或“合格标识”、制造厂家铭牌或标识”等资料。如果是“三无产品或非正版”、缺（漏）上述相关资料且乙方无法说明其原因，使用方有权拒收。

合同货物出现乙方运输、装卸、保管不当等造成的质量问题时，乙方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通过录播系统进行直播支持 rtmp 的推流方式，录播文件自动上传，自动归档等功能，录播（常规和精品）系统厂家需提供接口对接区域资源管理平台，供采购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5.2 合同货物的接收。

5.2.1 合同货物送达使用方时，乙方应约请、督促使用方对照《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招标编号 XXXX）合同货物明细表》，核点到场货物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填写《合同货物接收单》及对此次接收的货物进行收存和保管。

5.2.2 由使用方核签的《合同货物接收单》将作为“单项验收”及“整体验收”的重要凭据，乙方和使用方均应留底、保存备查。

合同货物接收单

送货时间：__ 年__ 月__ 日 送货人电话：_____ 送货人签字：_____
收货时间：__ 年__ 月__ 日 收货人电话：_____ 收货人签字：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5.3 合同货物的权属及使用。

5.3.1 单项验收前，未经乙方允许，使用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尚在安装、调试中的设备、系统，否则，因此造成的设备、系统损坏等责任由使用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失；

5.3.2 单项验收前，乙方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应指导各使用方对各设备进行试运行，试运行发现设备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

5.3.3 单项验收合格后，《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配置方案（***<招标编号>中标数据）》载明的货物所有权、使用权为对应的使用方自动获取，但是，在设备、系统的使用中，如果乙方未按《培训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管理员进行“设备（系统）的基本工作原理、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常规应用设置、日常维护保养的注意事项”等方面的知识、技能的培训，未对普通使用者（普通教师）进行“设备（系统）的使用、常规维护、设备保养及使用注意事项”等使用方面的知识、技能培训，因此造成的设备、系统损坏等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失。

5.3.4 乙方已执行《培训实施方案》且获得使用方的认可，但使用方未按照相应规程进行操作致设备、系统损坏的，由使用方承担全部损失。

5.4 合同货物的变更。

5.4.1 合同货物的制造商因“破产、倒闭、被兼并、灾害事故、被国家相关机关勒令停止生产”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无法按合同向甲方进行供货时，向甲方出具有效证明文件，甲方、乙方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在完成相关程序手续后方可进行合同货物的变更，变更后的货物，其“规格及技术参数、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合同总价不变。

5.4.2 合同货物因“产品升级换代”等因素无法向甲方按合同进行供货时，乙方向甲方出具有效证明文件，甲方、乙方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在完成相关程序手续后方可进行合同货物的变更，变更后的货物，其“规格及技术参数、数量”不得低于《投标



文件》，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及使用方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对乙方到场前的合同货物进行质量抽检。如果抽检的货物不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有质量或安全隐患等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地为甲方调换、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且质量达标的物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使用方实施方案》的编制与执行

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经“实施前现场踏勘”后，遵循本合同“第二条 履约基本要求及遵循的相关规范、标准”，按《投标文件》中《实施方案》的相关承诺，根据使用方的实际环境及可能有的细微需求变化而编制的《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

6.2 《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实施原则。

6.2.1 《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须经使用方审签认可后方可执行。

6.2.2 《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

6.2.2.1 对“实施前现场踏勘”情况进行分析，与使用方协商确定：设备的具体安装点位、应避让的管道（管线）、有哪些事项需要使用方提前准备等信息。

6.2.2.2 车辆、工（机）具的配备

6.2.2.3 人力资源配备。

序号	角色	姓名	手机号码	QQ 号码	主要工作职责
1	项目经理				
2	实施现场负责人				
3	质检负责人				
4	售后服务负责人				

6.3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详见《投标文件》第***页。

6.4 甲方在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为其提供合同项目涉及的使用方联系人信息表 1 份，便于乙方进行建设前现场踏勘等活动。

6.5 如果乙方需要，使用方应为乙方提供一间临时库房，便于乙方放置实施材料、工具等物品；该室内属于乙方的物品的保管和安全问题，由乙方与使用方协调解决。



6.6 使用方负责提供乙方实施用水源、电源。

6.7 乙方在执行《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在开工前 3 天书面或用电话等方式通知使用方，并与使用方指定的管理员进行沟通与协调，以便使用方根据乙方的实施需求提供相应的支持与配合。

6.8 《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且经使用方审签认可后，使用方的实施环境因自然灾害、政策性拆迁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发生变化的，乙方应与使用方进行沟通、协商，重新编制新的《使用方实施方案》并经使用方审签认可后执行。

6.9 因乙方管理不善、踏勘不到位、与使用方沟通不到位、自身存在技术缺陷等原因，致（即使是被使用方审签认可的）《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无法执行或执行后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返工、停工等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严重影响使用方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第七条 总体项目完成期限

7.1 乙方在正式签订本合同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所有合同项目涉及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致使用方能正常使用。

7.2 如遇下列情况，建设期限相应增加：

7.2.1 使用方修建、迁建等原因改变既定实施方案导致实施无法正常进行；

7.2.2 使用方自行要求改变《使用方项目实施方案》（合同附件 4）致乙方不能按计划实施；

7.2.3 使用方无正当理由阻碍乙方周末或夜间实施；

7.2.4 在实施中如因停电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停电 4 小时以上），影响乙方正常实施；

7.2.5 不可抗力因素。

7.3 非客观原因或非甲方的原因，《总体项目实施方案》的执行周期（含因验收不合格而约定的整改周期）超过 1 倍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30 个日历日）即“60 个日历日”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八条 应用培训方案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应用培训方案》（详见《投标文件》第 XX 页—第 XX 页）的承诺向用户提供全面、周到、细致、及时的应用培训。

（正式签订合同时，以下内容将沿引乙方的《售后服务》，此暂略）。

第九条 补充采购

如果甲方有客观的需求，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之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在遵循《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采购合同》所订立的各项约定的前提下，签订《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增补采购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完成补充合同货物的采购。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0.1 履约验收的前置条件。

10.1.1 乙方保障“大邑县教育局 2022 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采购（第 1 批）”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行，所有设备建设应遵循地方、省、国家各规范和标准。

10.1.2 乙方建设完成信息化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后，首先自验，再由项目学校试运行 30 天，各设备都能正常运行。

10.2 验收环节。

第一个环节：乙方自验，出示自验“合格”报告；

第二个环节：项目学校试运行，若合格出示试运行“合格”报告；

第三个环节：项目学校组织人员验收，若合格出具单项验收“合格”报告报告；

第四个环节：乙方申请整体验收；

第五个环节：组织专家和使用方进行验收，若合格，出具整体验收“合格”报告。

每一个环节的验收，甲方均可能邀请财政等监督部门参与。



10.3 验收原则。

10.3.1 按《大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大邑县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县级及以上国家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的投标承诺、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验收。

10.3.2 验收过程中，如验收人员对质量要求、技术指标的解读等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以合同中载明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为准进行验收。同时，甲方有权组织技术专家对合同产品的质量、性能等进行抽查。

10.3.3 验收过程中，乙方提供的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况，乙方应配合验收组完成详尽的《验收情况记录》或由验收组、乙方双方签署的《验收事件备忘录》，此《验收情况记录》或《验收事件备忘录》将作为补全产品数额、更换不合格产品或对损坏的部件进行更换等行为的有效依据，同时，由此产生的验收时间延误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再次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10.3.4 单项验收过程中，乙方提供的设备如果质量缺陷经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验收方有权要求更换同质同型的全新设备。

10.3.5 单项验收时，乙方应将合同设备的原厂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后交付给使用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资料、材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10.4 单项验收的内容。

乙方是否具备“履约验收的前置条件”；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否全新；

乙方、使用方分别留存的《货物接收单》的数量、内容是否一致；

乙方提供设备是否与《配置方案》一致；

乙方提供操作系统是否为正版专业版？

乙方提供办公软件是否为正版？

乙方执行完《使用方实施方案》后，自验设备、系统是否能正常运行；



乙方是否将“设备的原厂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后交给使用方管理员；

各设备汇聚处的所有接头是否有规范、对应准确、内容明晰且不褪色的标记标识；

乙方是否按《培训方案》完成了管理员的培训并经使用方验收组验收；

乙方是否按《培训方案》完成了普通使用者（上课教师）的培训经使用方验收组验收；

乙方因综合布线、设备安装需要而破坏的地面、建筑（设施）是否还原并进行了实施场所的清理且取得使用方的认可；

10.5 整体验收。

10.5.1 “单项验收合格”后，使用方向乙方出具《单项验收合格报告》，乙方凭此向甲方提出“整体验收”的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整体验收”日期并由甲方组织实施。

10.5.2 “整体验收”时，如果乙方有以下情形，当次“整体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10.5.2.1 乙方提供的设备“数量不足”或“与合同载明的品牌、型号或参数不一致”。

10.5.2.2 乙方实施工艺有重大安全隐患。

10.5.2.3 乙方建设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系统和软件非正版。

10.5.2.4 非客观原因或非甲方的原因，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周期（含因验收不合格而约定的整改周期）超过1倍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50个日历日）即“100个日历日”。

10.5.2.5 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其实施人员或设备、设施及工具在“整体验收”合格前给甲方（含各使用方）的人员造成人身重大伤害或财产重大损失。

10.5.2.5 乙方因其“实施工艺有轻微缺陷”或“相关资料不齐全”，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却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10.5.3 “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大邑县政府采购货物类采购验收合格报告》。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售后服务》（详见《投标文件》第 XX 页—第 XX 页）的承诺向用户提供全面、周到、细致、及时的售后服务。

（正式签订合同时，以下内容将沿引乙方的《售后服务》，此暂略）。

第十二条 合同款的支付

12.1 合同款的组成。

合同款由“首批建设费用（占合同总价的 90%）、”“培训保证金（占合同总价的 5%）”、“售后服务保证金（占合同总价的 5%）”3 个部分组成。

12.2 合同款的支付。

12.2.1 “首批建设费用”的支付。

“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支付“首批建设费用”的书面申请，待财政局将合同款划拨到甲方账户后，经甲方审签认定后，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批建设费用”。

12.2.2 “培训保证金”的支付。

乙方执行完《培训方案》所有内容且经使用方验收合格，乙方提出支付“应用培训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待财政局将合同款划拨到甲方账户后，经甲方审签认定后，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培训保证金”。

12.2.3 “售后服务保证金”的支付。

“整体验收合格”后三年，乙方按《售后服务方案》执行且具备售后服务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修日期、报修单位、报修人、报修方式、报修人联系方式、报修设备名称、接件人信息、维修维护人信息、报修设备的处置方式、报修设备的处置结果、报修设备处置完结的时间、报修单位盖章、报修人签字”等），由各使用方对乙方的售后服务水平、售后服务质量等事项进行评估与验收，所有使用方的评估与验收结论均为“合格”时，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售后服务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签认定后，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售后服务保证金”。

12.2.3.1 质保期内，乙方的设备、设施或售后实施等行为非客观原因或非甲



方的原因给甲方（含各使用方）的人员造成人身重大伤害或财产重大损失的，甲方 100%地扣除乙方的“售后服务保证金”。如果此“售后服务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乙方须补齐差缺部分。

12.2.3.2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方案》中（尤其是“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修换件处置方式”）的约定进行售后服务从而致使用方书面向甲方提出投诉的，每有 1 次投诉，甲方按“售后服务保证金*1%”计算并扣除乙方的“售后服务保证金”，累次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12.2.3.3 质保期到期后，乙方未提交所有使用方售后服务“合格”证明或经甲方多次提醒仍超过 12 个月未提出“售后服务保证金”给付申请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收取“售后服务保证金”。

12.4 补充合同款给付。

《补充合同》采购的货物按“主合同”的约定进行“单项验收”及“整体验收”。在“整体验收”合格且乙方提出书面给付申请并经甲方审签认定后，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补充合同》总价的 100%向乙方支付“补充合同款”。

12.5 各款项的结算凭证。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各项款项的支付结算。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乙方在履约服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3.3 乙方履约服务内容与合同内容不一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则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换相应品牌的货物，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4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15.1 合同方在合同货物质量方面发生的争议，由具有法定质量检测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合同货物符合合同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支付，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支付，并调换符合合同标准货物。

15.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人二份、财政备案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且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大邑县教育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大邑县晋原镇富民路富民路北段一号

地址：***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大邑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0022012209884600028

账号：

电话：028-88292104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 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 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 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 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 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 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 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



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二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 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他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三：“政采贷”业务联系人一览表

“政采贷”业务联系人一览表

序号	银行名称	分管行领导		业务对接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1	农业银行	昝望	13880908111	郭旗	13408503035
2	中国银行	王祎	18608012076	周红庆	13982203630
3	建设银行	吴建	18608026225	王龙	15884546218
				贺 嬖	13402867321
4	交通银行	徐昶	18728460708	向欣铨	15828028262
5	邮储银行			贺阳	13688046658
6	成都银行	罗玉舟	83968668	曾义	13072825533
7	成都农商行	陶建	13880752999	廖俊凯	13540753675
8	浦发银行	宋磊	13882184660	张庭	13656606579
9	华夏银行	屈强	13981838580	颜海峰	13608170813
10	浙江民泰银行	赵剑平	13980008912	刁佑名	13541228965
11	浙商银行	黄成	18380391928	杨志明	13734902930
12	长城华西银行	刘锴	13880176583	张瑀竹	18980103939
13	天府银行	李杰	18227265333	李凡	13658084084
14	中信银行	罗燕	18584066678	陶焯	13699445944
15	光大银行	李育纶	83979860	王煜	83005821



附件四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